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 109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暨報名表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並協助解決子女照顧問題。
- 二、開班時間：110 年 02 月 18 日（四）開始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:00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回家作業輔導為主，體能活動、休閒活動為輔，不提供課業指導。
- 四、收費內容：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期（一學期分 2 期）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，學生若請假（事假、病假或參加學校社團或校外才藝班課程……等），不得申請退費。轉學生轉出、轉入之當月可按日計算。（根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四條。）
- 五、收費方式：家長拿三聯單到便利商店繳款（手續費由學校支付），以減少學生攜帶費用的風險。因分兩期收費，請家長預留經費，並配合按時繳清。
1. 第一期估算（110/02/18-110/04/31）費用，金額若有變動，以發下之三聯單為準。

年段	第一階段（5 點放學）	第二階段（6 點放學）
低年級	4522	5747
中年級	3192	4417
高年級	2632	3857

2. 第二期估算（110/05/01-110/06/30）費用，金額若有變動，以發下之三聯單為準。

年段	第一階段（5 點放學）	第二階段（6 點放學）
低年級	3906	4956
中年級	2786	3836
高年級/畢業生	2226/1120	3276/2160

- 六、申請補助對象：1. 符合低收入戶（110 年度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、身心障礙學生（領有身障手冊）、原住民學生（戶口名簿影本）全額補助，
2. 情況特殊（中低收、清寒）身分（經導師證明，並檢附 108 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）的學生，採個案處理，補助金額不超過 1/3，且須學校財源許可下始辦理補助。
3. 以上補助對象若課照審查後中途入班者，則需全額付費。
- 七、編班原則：以同年級每班 25 人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，採混合編班；報名即錄取，請珍惜錄取資格勿隨意退出。
- 八、若有疑問，請洽 教務處 註冊組 03-4563830 轉 210、211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後 110/01/12 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-----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 109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序號：_____

- 一、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性別____聯絡電話：____家長簽名：_____
- 二、課照時間：☐第一階段（5 點放學）☐第二階段（6 點放學）
- 三、☐一般生☐新住民子女（父或母國籍：_____國）
- ☐符合補助對象（☐低收入戶☐身心障礙學生☐原住民學生☐情況特殊（中低收、清寒））
- 四、配合事項：
1. ☐低收入戶學生請繳交今年度區公所證明文件 2. ☐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手冊影本
3. ☐原住民學生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-----舊生免繳交
4. ☐情況特殊（中低收、清寒）學生一律檢附稅捐機關出具之 108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。
- 五、上述四類學生 110/1/10 至教務處索取補助申請書填寫後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/15 前交給導師。